|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年产30万吨水处理剂及系列产品项目 | 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 山东绿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项目生产水处理剂产品，含氨基三亚甲基膦酸、羟基亚乙基二膦酸、乙二胺四甲叉膦酸钠、二乙烯三胺五甲叉膦酸、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多氨基多醚基甲叉膦酸、双 1,6-亚己基三胺五甲叉膦酸、水解马来酸酐、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丙烯酸-2-丙烯酰胺-2 甲基丙磺酸共、聚物、聚丙烯酸（钠）、丙烯酸-丙烯酸酯-磺酸盐三元共聚物、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聚合氯化铝、甲醛溶液、多聚甲醛、盐酸。 | 1. 废气：PAC生产工艺废气、其他有机膦类水处理剂生产工艺废气、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生产工艺废气、各车间真空泵废气和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及装载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分别经降膜吸收后尾气均进入尾气处理车间，再经水喷淋吸收+碱液吸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生产过程中产生尾气及多聚甲醛废气及除尘尾气、PBTCA废气进入尾气焚烧炉焚烧后尾气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NOx、VOCs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55t/a、2.53t/a、0.5 t/a以内。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   2、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水排污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落实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固体废物：泥渣外售用于建筑材料，工艺废活性炭、空油桶、废机油、废银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脱盐水站废活性炭、脱盐水站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噪声：企业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平衡安装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根据报告书分析，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采取网站公示、公告张贴、报纸刊登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